扬工信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功能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提速发展，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衔接，我局制定了《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9日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根据江苏省经信委《关于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苏经信运行〔2011〕135号）和《关于修订<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经信规〔2015〕2号），特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以优化产品品质、功能和提升产品价值为目的，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社会、经济、工学、美学等知识，对工业产品的材料、功能、结构、质量、形态、包装以及生产工艺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

　　第三条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对工业产品优化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作用，以市内制造企业工业设计部门、工业设计企业为依托建设的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条 扬州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定坚持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扬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近2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设计中心拥有健全的组织体系，运作规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2人以上，设计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三）设计中心拥有较完备的工业设计条件，能够独立承担设计研发、产品试制、检测分析等工业设计任务，近3年工业设计累计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四）设计中心拥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8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版权），或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获奖作品。

（五）设计中心拥有较好的经营效益，其中，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品牌，近3年至少3项工业设计成果实现产业化且3年累计产业化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以上；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企业近3年至少完成6项工业设计服务项目且3年累计服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程序如下：

（一）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上年度末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花名册、近3年工业设计累计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报告，载明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架构、设计创新体制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工业设计业绩和成果，以及设计成果转化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等。

4．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国家授权专利（版权）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以及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

5．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证明材料。

6．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独立核算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核算的提供工业设计中心成立文件或中心人事任免文件等能够证明工业设计中心为独立部门的材料）。

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企业需提供近3年完成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市工信局。

（三）市工信局根据各地初审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开展必要的实地考察和审核。审核合格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工信局组建扬州市工业设计行业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通过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市工信局将予以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有关工业扶持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对通过复核的工业设计中心名单予以公示。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不再参加市级认定。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每年末报送当年度的中心发展情况；

（二）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工业设计培训、大赛、供需对接、展会等活动，合力助推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工信局撤销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在有关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参加复核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不按时和不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四）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或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开展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定的同时，开展扬州市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参照江苏省经信委《关于修订<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经信规〔2015〕2号）中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

2．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表。

附件1：

表1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申报书

（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 (市、区)、功能区：

 所属行业：机械装备□ 电子电气□ 纺织服装□

工艺玩具□ 轻工食品□ 其 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向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2.本企业自愿遵守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4.本申报材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相关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机械装备□ 电子电气□ 纺织服装□ 工艺玩具□ 轻工食品□ 其 他□ |
| 企业地址 |  |
| 基本情况（上年末） | 所有制性质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资产负债率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
| 联系方式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上年度指标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 销售利润率 |  | 出口交货值 |  |
| R＆D支出 |  | R＆D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专利情况(累计) | 类 别 | 专利授权数 | 版权授权数 | 备注 |
| 数 量 |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
| 主要产品 | 产品名称 | 产能 | 上年度产量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情况（二）

|  |  |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  |
| 获科技类奖项情况 |  |
| 参与制订标准情况 |  |
| 自主品牌建设情况 |  |
|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  |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
| 企业概况及未来3年规划情况 |
| 围绕以下几点简要概述：1．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主导产业和产品的市场情况、行业特征；3．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4．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5．企业质量品牌建设情况；6．未来3年规划情况。 |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平方米、万元、个、%

|  |  |
| --- | --- |
|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场所面积 |  |
| 资产总额 |  | 职工人数 |  |
|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专业人员 | 上年末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  |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 |  |
| 近3年主要指标 | 大前年 | 前年 | 上年 | 3年累计 |
| 投入情况 | 投入总额 |  |  |  |  |
| 占企业R＆D支出比重 |  |  |  |  |
|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  |  |  |  |
| 运行情况 |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  |  |  |  |
| 其中：培训费用 |  |  |  |  |
| 工业设计外包服务额 |  |  |  |  |
|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  |  |  |  |
| 其中：完成项目数 |  |  |  |  |
| 产业化项目数 |  |  |  |  |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  |  |  |  |
|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  |  |  |  |
| 专利授权数 |  |  |  |  |
| 其中: 发明专利数 |  |  |  |  |
| 版权授权数 |  |  |  |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  |
| --- |
| 近3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
| 获奖作品 | 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授奖部门(或机构)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主要产业化成果 |
| 项目名称 | 客户 | 完成交付时间 | 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硬件设施 |
| 仪器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价值 | 设备完好率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软件 |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价值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  |
| --- |
|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
| 围绕以下几点简要概述：1．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2．工业设计运作模式；3．企业对工业设计中心的考核机制；4．工业设计产学研合作情况；5．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6．企业开展的工业设计相关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公共服务等情况。 |
| 工业设计核心创新点及成效 |
| 结合近3年案例详细说明（至少2个案例）：1．工业设计在企业产品材料、功能、结构、质量、形态、包装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具体体现；2．工业设计在产品升级、品牌建设、经济效益方面的成效。 |
| 中心今后3年目标规划情况 |
| 围绕以下几点简要概述：1．中心的创新建设、设计投入、设计成效等目标；2．中心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职责的规划和措施。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  |
| --- |
|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公司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职称学历 | 专业职称 |  |
|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经历及成绩 |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2-3位主要成员填写。

表2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申报书

(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市、区）、功能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向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2.本企业自愿遵守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4.本申报材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相关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 基本情况（上年末）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资产总额 |  | 职工人数 |  |
| 所有制性质 |  | 信用等级 |  |
|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 |
| 主要服务领域（可多选） | 机械装备□ 电子电气□ 纺织服装□ 工艺玩具□ 轻工食品□ 其 他□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专业人员 |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  |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近3年主要指标 | 大前年 | 前年 | 上年 | 3年累计 |
| 经济指标 | 公司营业收入 |  |  |  |  |
|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销售利润率 |  |  |  |  |
| 承担外包服务项目数 |  |  |  |  |
|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  |  |  |  |
| 专利授权数 |  |  |  |  |
|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  |
| 版权授权数 |  |  |  |  |

申报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  |
| --- |
| 近3年主要获奖情况 |
| 获奖作品 | 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授奖部门(或机构)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主要设计成果 |
| 项目名称 | 客户企业 | 完成交付时间 | 对客户企业的效果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硬件设施 |
| 仪器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价值 | 设备完好率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软件 |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价值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情况（三）

|  |
| --- |
|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
| 围绕以下几点简要概述：1．企业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2．企业产学研合作情况；3．对外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情况；4．人才队伍建设情况；5．工业设计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公共服务情况。 |
| 工业设计核心创新点及成效 |
| 结合近3年案例详细说明（至少2个案例）：1．企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与成果；2．对客户企业产品优化升级、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 |
| 今后3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
| 围绕以下几点简要概述：1．企业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2．企业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情况、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职责的规划和措施。 |

申报企业情况（四）

|  |
| --- |
|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公司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职称学历 | 专业职称 |  |
|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经历及成绩 |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2-3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2：

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申报称号 | 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扬州市工业设计示范园 □ |
| 初审意见 |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工信局填写并盖章。